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3,174,1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0000股，派0.2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07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3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53,174,10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90,395,978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1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11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11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11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4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5年11月12日至登记日：2015年11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16,529	2.66%	5,603,306	14,008,264	19,611,570	47,628,099	2.6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8,016,529	2.66%	5,603,306	14,008,264	19,611,570	47,628,099	2.66%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5,157,576	97.34%	205,031,515	512,578,788	717,610,303	1,742,767,879	97.34%
1、人民币普通股	1,025,157,576	97.34%	205,031,515	512,578,788	717,610,303	1,742,767,879	97.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053,174,105	100.00%	210,634,821	526,587,052	737,221,873	1,790,395,978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790,395,978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986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咨询联系人：李天圣、方慧娟

咨询电话：0551-62225811

传真电话：0551-622258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